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太医保价招〔2021〕7号

转发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编码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民办医疗机构：

现将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编码工作的通知》（苏医保价招〔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对已开展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填写《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申报表》，3月12日前以电子形式（PDF盖章扫描件和excel表格）报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联系人：吴倩颖，联系电话：53525923、15250575605。

附件：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编码工作的通知》（苏医保价招〔2021〕12号）

（此页无正文）

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医保价招〔2021〕12号

关于规范营利性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编码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局、卫健委（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各相关民办医疗机构:

为规范营利性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化医疗服务项目体系，推进市级统筹和异地就医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0〕62号）和《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发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规则的通知》（苏价医〔2015〕144号）要求，现就规范我市营利性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工作通如下:

一、编码范围

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之外自行设立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简称“自立医疗服务项目”）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内的医疗服务项目执行现行全省编码。

二、编码制定

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按照《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规则》，由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统一制定。

三、编码申报

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申报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医保、卫健部门申报，并填写《苏州市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申报表》，所在地医保、卫健部门初审后报市医保、卫健部门，经市医保、卫健部门登记后，按照《苏州市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登记表》执行。

姑苏区、相城区、吴中区、高新区向市医保、卫健部门申报。

四、项目审核

（一）以下情形认定为自立医疗服务项目，并统一制定项目编码:

1.未纳入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诊疗效果明显，可在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新技术、新方法、新服务。

2.属于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内的医疗服务内容，但改变收费方式。

（二）以下情形不予认定为自立医疗服务项目，不予编码:

1.属于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内的医疗服务项目。

2.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医疗服务。

3.未提供实质性的医疗服务。

4.将药品、耗材列为医疗服务项目。

5.对现行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中的项目进行分解，或者属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内涵一次性耗材的。

6.诊疗目的不明确、诊疗效果不明显。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编码申报工作，对照营利性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规则，全面梳理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符合自立医疗服务项目要求的，及时进行申报，不符合自立项目要求的立即停止收费。根据市级统筹政策精神，自2021年4月1日起，自立医疗服

务项目未申请统一项目编码的，医保经办系统数据库将无该收费项目，会导致无法收费。各地医保、卫健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工作，加强对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工作指导，切实抓好编码工作的落实。

（二）全面梳理，及时申报。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对已开展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填写《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申报表》，以电子形式（PDf 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表格）报当地医保部门。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上报苏州市医保局城区分局，上报邮箱 376253595@qq.com。联系人：邵力之，联系电话：68358220、15106202829。各市区医保局、城区分局初审后报苏州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上报邮箱：297234954@qq.com。联系人：周凤贤，联系电话：68358962、13915530311。各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报当地医保部门，各市区医保部门初审后于 3 月 19 日前报苏州市医保局。

附件：1.《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规则》

2.《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申报表》

3.《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规则

根据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苏价医〔2014〕209 号）精神，为建立健全非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对放开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监测，便于信息化管理，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特制定本规则。

一、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之外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统一的九位编码。

第一位　代表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之外设立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编码为“9”);

第二、三位　代表各省辖市地区编码(00-13，见下表);

地区编码表

编码	地区		编码	地区
00	省级		07	连云港
01	南京		08	淮安
02	无锡		09	盐城
03	徐州		10	扬州
04	常州		11	镇江
05	苏州		12	泰州
06	南通		13	宿迁

第四、五位　代表《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的二级分类编码（见下表）;

二级分类编码	名称
11	一般医疗服务
12	一般检查治疗
13	社区卫生及预防保健项目
14	其它医疗服务项目
21	医学影像
22	超声检查
23	核医学
24	放射治疗
25	检验
26	血型与配血
27	病理检查
31	临床各系统诊疗
32	经血管介入诊疗
33	手术治疗
34	物理治疗与康复
36	疼痛诊疗类
41	中医外治
42	中医骨伤
43	针刺
44	灸法
45	推拿疗法
46	中医肛肠
47	中医特殊疗法
48	中医综合
70	单病种项目
71	日间手术病种

第六—九位　代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序码（0001-9999），各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立项的具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对应的二级分类进行编码登记。

二、各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对市区及县级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登记程序、时限，省直管县（市）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报省辖市登记。

三、各地必须高度重视编码工作，建立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规则，是非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的基础，是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谈判机制的前提，也是及时掌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变化和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的基础性工作，通过采集、发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合理形成。

附件 2：

苏州市营利性非公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申报表

医疗机构：（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议编码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申报项目事由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卫健部门各一份。
2.建议编码填写：按照《 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规则》填写前 5 位，后四位顺序编码统一填写 0000。
2.申报项目事由填写：新技术、新方法、新服务、改变收费方式。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市营利性非公医疗机构自立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登记表

医疗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编码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登记项目事由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卫健部门各一份。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